

文學碩士（中文）學員 修讀 **CAH6507** 碩士專題研習注意事項

1. 本科修習期為兩學期，合共 6 學分，每學期學費按 3 學分計算。
2. 本科可以在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修習；亦可於下學期及暑期 (Summer Term) 完成，視同兩學期。
3. 論文字數為 20,000 至 30,000 字，參考文獻目錄、註釋及附錄不計入字數之內。
4. 學員應於指定日期呈交本科論文定稿。至於論文進度及初稿完成日期則由導師斟酌決定。
5. 本科評分參照以下各項：內容（文獻綜述、研究方法及實施、原創性、例證/討論/總結等）佔 70%，寫作技巧（篇章結構、語文運用、論文規格等）佔 30%。（為鼓勵創意，原創性特優者，可酌量加分。）
6. 學員如經常不遵照導師指示及建議，例如無故缺席約晤，進度長期落後，態度不認真等，可按照情況酌量扣分。
7. 暑假期間之聯繫可通過電郵等形式進行，不限於當面指導。